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**长经环建表【2023】21号**

关于长春宏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宏桥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彭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宏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组织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180号，租用原长春日坛血管病医院院区，东南侧为国建经开妇产医院；南侧为雪月山饭店；西侧为福慧园老年医养照护中心；北侧30m处为长春赛得肾病医院。院区总占地面积为3200m2，总建筑面积为7000m2。项目建成后院区共设置100张床位，门诊日接诊人数约60人。冬季采暖依托院区锅炉房内1台1t/h燃气锅炉提供。

该项目符合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长府函〔2021〕62号）的管理要求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，无土建施工工程，因此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2.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检验科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全部经长春赛德肾病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中“小型”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.0mg/m3的要求。

4.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处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5.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。各类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应最大限度综合利用，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6.有关安全、防火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部门规定执行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日常对职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，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向生态主管部门备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。

7.根据《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环环评【2018】11号）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令第48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等要求，你单位应当在本项目投产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，按证排污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验收报告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该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 五、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现场监管工作。

请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上意见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 2023年5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5月18日印发 |